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30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3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
- 贷款利率：6.6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常州华立公司”），用于常州华立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。贷款利率为 6.6%；按月付息，每月等额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
- 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（自然人控股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承洪宇

6、注册资本：2180 万元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液压件、液压润滑设备、电器控制柜（屏）、机械零部件、制冷设备及制冷设备配件、压力容器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液压机制造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。

8、常州华立公司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较稳定，企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，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。

9、常州华立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，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：润滑油站；年供货量：约 10000 万元。

10、常州华立公司最近一年（经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1 年	28107	9860	27216	1399
2012 年 10 月	24534	11053	21692	1622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，稳定供应链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- 2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借款人信誉良好，并以应收账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，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，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。同时，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，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。

五、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7,12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